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8號

原告 彰三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君勇

訴訟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匠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7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6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